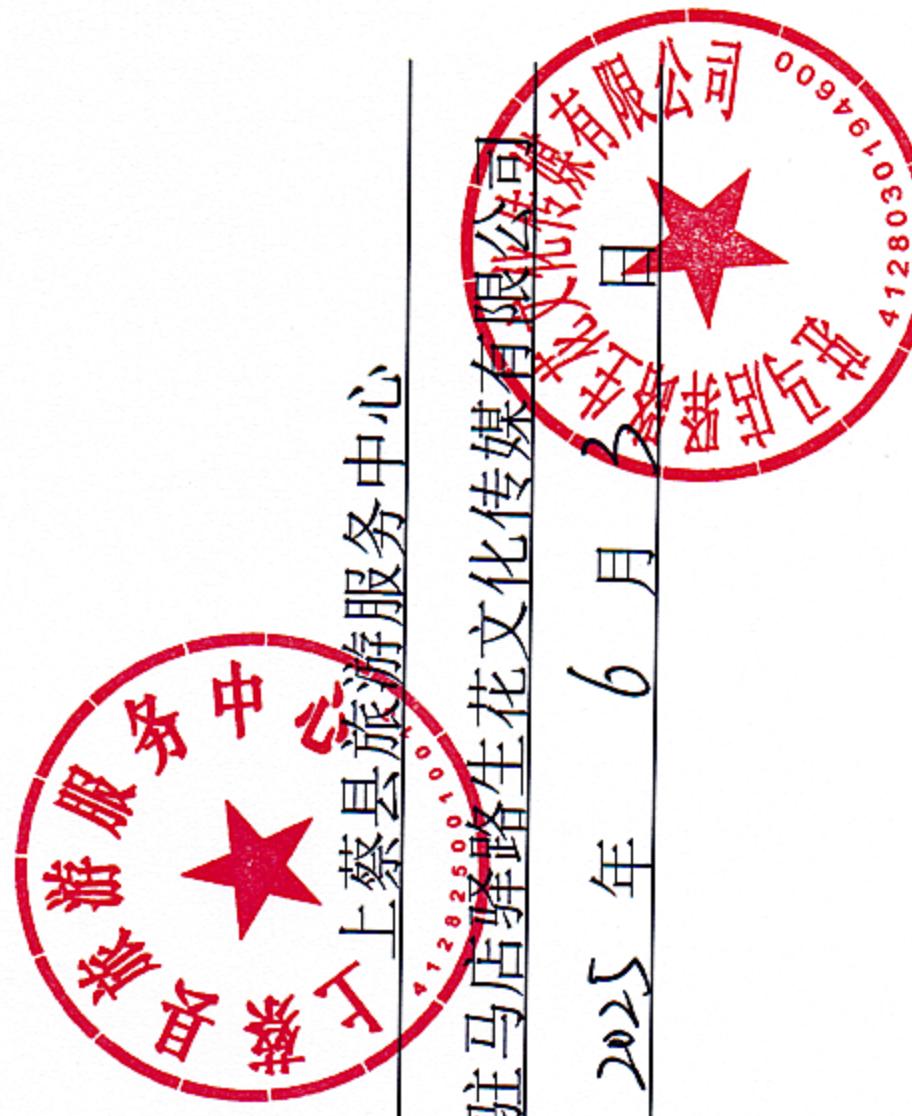


上蔡县旅游服务中心
《又见秦丞相李斯》微短剧拍摄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上蔡县旅游服务中心
乙方：驻马店驿路生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上蔡县旅游服务中心《又见秦丞相李斯》 微短剧拍摄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上蔡县旅游服务中心《又见秦丞相李斯》微
短剧拍摄项目

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5-04-15

甲方（采购人）：上蔡县旅游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驻马店驿路生花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蔡县旅游服务中心《又见秦丞相李斯》微短剧拍摄项目（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5-04-15）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服务内容：上蔡县旅游服务中心《又见秦丞相李斯》微短剧拍摄。
微短剧共计55集，每集时长2分钟。
-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玖佰柒
拾元（¥ 695970.00 元）。

-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1年
-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需一次性支付全款。

乙方付款信息：

开户行及账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前湖支行

411718010100053201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又见秦丞相李斯》拍摄完成后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或其工作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取证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如由此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均应对此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附件



甲方：舞阳县旅游局
单位地址：舞阳县蔡都大道东段600号
法定代表人：刘书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603490314



乙方：驿洛店华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驿洛店文明大道与慎阳路交叉口东136号
法定代表人：叶明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839659899

签订日期：2015年6月3日